

南阳市第十完全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标段：第一标段

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5-14

政府采购合同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_____南阳市第十完全学校高中部_____

乙方：_____南阳联宏腾达家具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编号:宛城政采公开-2025-14 项目名称:南阳市第十完全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货物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货时间
课桌凳	赛唯牌	学生桌:整体规格尺寸:650*450*750mm 【长*宽*高】学生凳:外型尺寸:400*300*450mm 【长*宽*高】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2750	216	594000	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
高低床	赛唯牌	长2000*宽900*高185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637	860	547820	
靠背课桌椅	赛唯牌	课桌整体规格440*650*(670—760mm) 椅整体规格:坐板宽410mm,深360mm,高830—92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400	282	112800	
更衣柜	赛唯牌	850*420*180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167	1200	200400	
教师办公四人位	赛唯牌	2400mm*1200mm*75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19	1350	25650	
办公椅	赛唯牌	常规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把	80	350	28000	
会议桌	赛唯牌	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张	1	1760	1760	

床垫	赛唯牌	1200mm*200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张	220	190	41800
柜子	赛唯牌	730*550*200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216	900	194400
床	赛唯牌	1500*2000mm	河南赛唯家具有限公司	套	220	800	1760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佰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（小写）¥1922630元							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南阳联宏腾达家具有限公司 全新的(原装)货物(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等)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无任何缺陷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为合同组成部分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3、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（验收时提供每个产品1份产品合格证）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、人工、调试等费用，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，全程由乙方实施，甲方监管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产品质保期：三年，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对所供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，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附所购货物的全部参数、清单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南阳市第十完全学校高中部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南阳联宏腾达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623772928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三户寨村1号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

支行

帐号：160832478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

